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公安分局聘请视频片制作公司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11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116-XM001__
- 2.项目名称：_顺义公安分局聘请视频片制作公司_
- 3.项目预算金额：__176.6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176.6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公安分局 聘请视频片制 作公司	176.6	1	根据分局视频拍摄需求，聘请专业视频制作公司统一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视频制作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_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

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_2026_年_04_月 13 日至_2026_年_04_月 20 日，每天上午_9:00_至_11:30_，下午_13:0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05_月_08_日_0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1__年、预算金额为__176.6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176.6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_张硕；69423674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方式：柳营，15011529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营

电话：15011529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义公安分局聘请视频片制作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公安分局聘请视频片制作公司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公安分局聘请视频片制作公司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专人送达或邮寄 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柳营，150115292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它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张数不得超过 200 张（可正反面编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 20分，商务部分 18分，技术部分 62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	价格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含）后签订的）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得0分。	
	3	人员配备	12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合理的，得12分；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合理的，得9分；团队人员经验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架构一般的，得6分；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项目团队的，得0分。 (说明：人员类似经验须出具个人简历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6	分析本项目服务需求，提出总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6分；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度，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2分；不满足，0分。	
	5	视频拍摄实施方案	9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视频拍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9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针对性，6分；方案不够合理粗糙，针对性差，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0分。	
	6	视频精剪以及制作实施方案	9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视频精剪以及制作实施方案，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9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针对性，6分；方案不够合理粗糙，针对性差，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0分。	
	7	视频号平台视频发布实施方	9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抖音、快手等视频号平台视频发布实施方案，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9分；方案基本满足服	

		案		务要求，有针对性，6分；方案不够合理粗糙，针对性差，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0分。	
	8	拍摄设备方案	6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拍摄设备方案。器材先进、配备齐全，运行安全可靠，能满足拍摄需求，6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器材落后、配备不齐全，2分；未提供，0分。	
	9	服务保障承诺	6	供应商具有对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以及质量保证的服务保障承诺，得6分，投标人具有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以及质量保证的服务保障承诺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0	服务保障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全流程阐述全面，对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均提供保障服务，对项目的实施开展能够具备保障作用，叙述完整有条理，思路清晰得6分；满足前述要求但叙述有欠缺，或语序不通，有错别字等，得4分；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全流程阐述有一项或以上缺项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1	应急处理措施	6	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具备详细的紧急的处置方案及完善的防护措施，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全部内容均能够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得6分；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有一项内容不能够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得4分；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有两项或多项内容不能够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得2分；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完全不能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或未提供得0分。	
	12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进行具体论述，逻辑清晰，确实有益于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逻辑清晰，部分建议有益于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逻辑不清晰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116-XM001__

2.项目名称：_顺义公安分局聘请视频片制作公司_

3.项目预算金额：__176.6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176.6__万元

4.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分局视频拍摄需求，为节约财政资金、规范统一管理，经警务科技支援支队与情报指挥中心等部门分析研究，将我局视频宣传片拍摄制作工作汇总，聘请专业视频制作公司统一管理，协助我局开展视频制作工作。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2.1 支付方式：延续全年完成的项目，合同启动时支付 50%费用，执行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他相对独立的视频片，每个视频片的结算工作，遵循一事一结算原则。结算手续由需求单位与警务保障处对接完成。

2.2 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技术要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年重大活动、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以主动做好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宣传重大主题成就典型等为重点，加强传播方式手段建设创新，持续发好顺义公安声音，讲好顺义警察故事，集中展示顺义公安切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

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新时代使命任务的措施成效和丰硕成果。

工作要求

(一) 视频片标准与相关要求

1. 视频分级

参照分局往年视频片制作情况，结合视频片应用平台重要性，将视频片制作分为三个级别：

央级：在央级媒体平台进行对外宣传、参加相关赛事评比；

市级：在市级媒体平台进行对外宣传、参加市级、市局及各总队各类评选活动；

区级：区内媒体及分局自媒体平台推送反映分局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优秀事迹视频片；

2. 顺义公安分局视频片级别分类及制作标准要求

顺义公安分局视频片级别分类及制作标准要求				
级别	制作标准	人 员	设 备	服务内容
央级	在央级媒体平台进行对外宣传、参加相关赛事评比	配备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资深导演、专业摄像3名以上，摄像助理2人以上，视频剪辑师、音效师、灯光师、录音师、化妆师、道具、服装各1人以上，以及专业演员2人以上。	专业单反相机、电影机、航拍机拍摄、up镜头组（中端电影镜头）、灯光设备、摇臂、轨道、运输车辆等拍摄辅助设备。 参考设备配置： ① 使用专业电影级设备（ARRI ALEXA Mini、Zeiss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 ② 电影级灯光设备； ③ 电影级录音设备； ④ 使用 Davinci Resolve 进行剪辑调色；	1、前期策划环节：撰写视频脚本、并做好对应的分镜头脚本，明确剧情、台词、画面、镜头景别、配乐等内容。 2、现场拍摄环节：专业导演现场掌控整个拍摄过程和细节，由专业摄像师设置3-4个机位，对选题策划的内容进行拍摄。按照拍摄需求配备航拍拍摄，并提供视频素材整理存储服务。安排灯光组和录音组、服化道工作人员，并根据拍摄需要配备专业演员出演。 3、后期剪辑环节：配备专业视频剪辑师，完成剪辑制作，AE特效包装。使用专业级调色台等设备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视频渲染、影

			⑤ AfterEffcet 进行原创特效包装制作等。	视级宣传片调色、转场、音效、音乐、配音、卡点、输出等工作，提供专业版权音乐及版权字体服务。 4、市场推广：协助在国家级主流媒体进行推广，力争成为百万级点击量的爆款视频。
市级	参加市级、市局及各总队各类评选活动	配备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导演1名、摄像师2名、视频剪辑、特效包装、配音、灯光师、录音师、音效师各1名。	专业单反相机拍摄、up 镜头组、灯光设备、摇臂、轨道、运输车辆等拍摄辅助设备。 参考设备配置： ① 使用电影级设备（SONY FX6、UP/CP 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 ② 配合电影级灯光设备； ③ 专业录音设备； ④ 使用 Davinci Resolve 进行剪辑调色； ⑤ AfterEffcet 进行原创特效包装等制作。	1、前期策划环节：完成视频脚本策划并出具分镜头脚本，包括镜头景别、剧情、台词运镜等，完成整个视频进行的总体设计。 2、现场拍摄环节：由专业摄像师对选题策划的内容进行拍摄，2-3 个机位，包括灯光及录音，导演现场把控整个拍摄过程和细节，确保拍摄素材质量和风格符合标准。 3、后期剪辑环节：由专业视频剪辑师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作，特效包装师采用专业软件进行剪辑包装，AE 特效包装。安排人员使用专业级调色台等设备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视频渲染、影视级视频调色、输出等工作，提供专业配音、版权音乐及版权字体。 4、市场推广：协助在市级主流媒体进行推广，力争 10 万+ 的点击量。在所参加的评比中，获得中上排名。
区级	在区内媒体及分局自媒体平台推送反映分局打击犯罪、服务群众	不少于 2 人，摄像、视频剪辑各 1 名	专业单反相机、镜头组、稳定器、灯光设备，以及专业后期编辑设备。 参考设备配置： ① 使用设备均为 SONY A7S3； ② 镜头组为 SONY	1、前期策划环节：由专业策划视频进行选题策划并撰写脚本。 2、现场拍摄环节：由摄像师对选题策划的内容进行拍摄，不少于 1 个机位。 3、后期与剪辑：由视频剪辑师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

	优秀事迹 视频片	G 系列大师镜头； ③ 搭配使用 DJI RS3 稳定器； ④ 22 寸可变色温 LED 灯； ⑤ SONY 无线麦克风等设备。	作，采用剪映软件进行剪辑包装，根据需要配备非原创 AE 特效包装。 4、市场推广：协助在区级媒体进行推广。
--	-------------	---	--

3. 视频片拍摄制作标准

专题片制作

(1) 节目制作按照高清电视制作播出标准。具体标准：分辨率为 1920×1080 25fps，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也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要求提供各种其他分辨率和编码格式文件。

(2) 声音制作按照高清技术规范进行，确保良好的音效。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3) 确保画面编辑质量连续稳定，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7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 图像画面清晰稳定，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层次丰富，无杂乱信号。需包含人物采访和新闻现场画面。

(5) 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表述清楚，镜头推、拉、摇、移等拍摄操作使用恰当，现场采访要求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

(6) 配音演员要讲标准的普通话，吐字发音要清楚。按照省级卫视高清频道播出

标准制作，立体声，左右声道同为混音。控制配音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短视频制作

(1) 视频段子：结构紧凑，越短越好，人物正脸，情感激发，情绪唤起，身份认同，情节冲突与反转，热门梗和配乐的加成，引发评论、起到更好的宣传效果。

(2) 封面和字幕：封面风格统一，注意封面图片和文字设置，统一风格，打开主页以后整齐划一的感觉。

(3) 配乐/原声：允许使用我的作品原声。热门元素的使用，原声标签也是一个重要的流量入口。

(4) 标签：热门标签是重要的流量入口。自创标签等于封闭的流量池。官方活动也是通过标签。

(5) 视频简介文字：引发评论，点赞，互动，转发。还可以@某个特定的账号，做账号联动。

4. 应标公司要求

(1) 应标公司需满足，有多年拍摄公安题材视频片经验，宣传渠道需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法制栏目播出，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进行发布。

(2) 按照需求方提出要求进行拍摄，自觉接受警务科技支援支队、情报指挥中心、纪委、警务督察支队（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拍摄标准及其他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素材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存储。

5. 应标公司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视频片制作及播出完成的人员及设备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评审金额为准，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 服务安排

1. 情报指挥中心：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抖音短视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在顺义警方抖音宣传使用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8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结合深化首都公安改革和维护城市公共安全举措，集中推出校园“高峰勤务”、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群众过节民警守护”等反映各系统、各警种，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大平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系列报道，对顺义公安持续开展打击犯罪、服务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的措施和成效进行集中宣传，积极营造辖区安全稳定的舆论氛围。

拍摄期数：80期，每期1分钟

播放时间段：每周一、周四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专项工作总结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用于两会安保、专项打击总结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5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顺义公安专项安保、专项打击工作总结。

拍摄期数：14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分局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全年公安工作会上播放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22

视频片标准：市级

拍摄具体内容：顺义公安本年度各项工作取得成绩，各警种工作风采，全面展示顺义公安良好队伍形象。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全年公安工作会议上播放

(4)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用于市局办公室、指挥系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根据市局要求，参与办公室、指挥系统优秀民警评选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政治处：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待定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北京榜样·最美警察”评审宣传活动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20

视频片标准：市级

拍摄具体内容：围绕2026“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季度评审主题，结合分局推树典型岗位职责、突出事迹、精神特质，策划拍摄制作人物形象展示宣传片，展示顺义公安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拍摄期数：2期，每期10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待定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北京公安“杰出青年卫士”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市级

拍摄具体内容：根据市局团委工作要求，为分局参评第十二届“北京公安杰出青年卫士”的优秀青年拍摄视频宣传片，展现顺义公安青年优秀事迹和风采。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刑侦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刑侦、经侦典型推树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围绕2026“北京榜样·经侦之星”季度评审主题，结合分局推树典型岗位职责、突出事迹、精神特质，策划拍摄制作人物形象展示宣传片，展示顺义公安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拍摄期数：4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刑侦工作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刑侦工作总结片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总结刑侦全年工作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刑侦工作宣传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刑侦工作宣传片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2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

2000年8月，刑警大队升格为刑警支队，正处级建制。在分局新一届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刑侦支队紧紧围绕服务民生大局，着眼长远发展，坚持以考核为导向，完善违法犯罪合成打击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刑侦专业化建设，以聚力侦破重大敏感、传统侵财等案件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突出刑事犯罪，为全区社会的安全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拍摄期数：6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4. 反特巡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特警、巡警典型推树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结合全年反恐演练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反恐演练，围绕驾车冲撞、刀斧砍杀、核生化等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反恐应急处突演练，向群众普及反恐防恐知识，提高群众应对恐袭及个人极端事件时的安全意识和处理能力，积极营造反恐防恐人人有责的舆论氛围，展示我区反恐处突力量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顺义区2026年度反恐处突综合实

兵演练视频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记录总结反恐处突工作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2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结合全年反恐演练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反恐演练，围绕驾车冲撞、刀斧砍杀、核生化等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反恐应急处突演练，向群众普及反恐防恐知识，提高群众应对恐袭及个人极端事件时的安全意识和处理能力，积极营造反恐防恐人人有责的舆论氛围，展示我区反恐处突力量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拍摄期数：4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5. 分局平安办：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平安行动”工作总结宣传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平安行动”整体工作情况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平安行动”（2025年冬季会战、春夏平安行动）专项行动总结片，突出分局各牵头职能部门紧盯数据监测、密切协作配合，专项攻坚打整；各派出所按照评估导向、扬长避短、攻坚克难，一体推进各项重大安保，持续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拍摄期数：1期，10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6. 看守所：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7. 拘留所：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8. 交通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个人事迹展示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交管局“时代先锋”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4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个人事迹展示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首都杰出青年交警”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8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2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交通安全宣传视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交通安全事故预防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交通事故警示案例

拍摄期数：4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5月2日

(4)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展示交通警察正面形象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交警形象展示，总结全年工作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1月10日

9. 森林公安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个人事迹展示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森林公安之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10. 人口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人口工作典型推树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参加市局评比，制作宣传片推树优秀民警。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11. 警务督查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总结全年工作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总结全年工作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1月10日

12. 治安管理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参加市局宣传活动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8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参加市局评比，制作宣传片推树优秀民警。

拍摄期数：2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联系电话：010-69440571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6月1日执行）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全年重大活动、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以主动做好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发布重大突发案事件信息、宣传重大主题成就典型等为重点，加强传播方式手段建设创新，持续发好顺义公安声音，讲好顺义警察故事，集中展示顺义公安切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新时代使命任务的措施成效和丰硕成果。进一步加强顺义公安分局的宣传工作，搭建百姓的普法宣传平台，有效提升分局意识形态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水平，正确引导大众舆论和社会氛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制作、对外宣传等相关服务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 合作时间：

二、 合作内容：

（一）视频片标准与相关要求

1. 视频分级

参照分局往年视频片制作情况，结合视频片应用平台重要性，将视频片制作分为三

个级别：

央级：在央级媒体平台进行对外宣传、参加相关赛事评比；

市级：在市级媒体平台进行对外宣传、参加市级、市局及各总队各类评选活动；

区级：区内媒体及分局自媒体平台推送反映分局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优秀事迹视频片；

2. 顺义公安分局视频片级别分类及制作标准要求

顺义公安分局视频片级别分类及制作标准要求				
级别	制作标准	人 员	设 备	服务内容
央级	在央级媒体平台进行对外宣传、参加相关赛事评比	配备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资深导演、专业摄像3名以上，摄像助理2人以上，视频剪辑师、音效师、灯光师、录音师、化妆师、道具、服装各1人以上，以及专业演员2人以上。	专业单反相机、电影机、航拍机拍摄、up镜头组（中端电影镜头）、灯光设备、摇臂、轨道、运输车辆等拍摄辅助设备。 参考设备配置： ① 使用专业电影级设备（ARRI ALEXA Mini、Zeiss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 ② 电影级灯光设备； ③ 电影级录音设备； ④ 使用 Davinci Resolve 进行剪辑调色； ⑤ AfterEffcet 进行原创特效包装制作等。	1、前期策划环节：撰写视频脚本、并做好对应的分镜头脚本，明确剧情、台词、画面、镜头景别、配乐等内容。 2、现场拍摄环节：专业导演现场掌控整个拍摄过程和细节，由专业摄像师设置3-4个机位，对选题策划的内容进行拍摄。按照拍摄需求配备航拍拍摄，并提供视频素材整理存储服务。安排灯光组和录音组、服化道工作人员，并根据拍摄需要配备专业演员出演。 3、后期剪辑环节：配备专业视频剪辑师，完成剪辑制作，AE特效包装。使用专业级调色台等设备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视频渲染、影视级宣传片调色、转场、音效、音乐、配音、卡点、输出等工作，提供专业版权音乐及版权字体服务。 4、市场推广：协助在央级主流媒体进行推广，力争成为百万级点击量的爆款视频。
市级	参加市级、市局及各总队各类评选活动	配备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导演1名、摄像师2名、视频剪辑、特效包装、配音、灯光师、录音师、音效师各1名。	专业单反相机拍摄、up镜头组、灯光设备、摇臂、轨道、运输车辆等拍摄辅助设备。 参考设备配置： ① 使用电影级设备（SONY FX6、UP/CP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 ② 配合电影级灯光设备； ③ 专业录音设备； ④ 使用 Davinci Resolve 进行剪辑调色； ⑤ AfterEffcet 进行原创特效包装等制作。	1、前期策划环节：完成视频脚本策划并出具分镜头脚本，包括镜头景别、剧情、台词运镜等，完成整个视频进行的总体设计。 2、现场拍摄环节：由专业摄像师对选题策划的内容进行拍摄，2-3个机位，包括灯光及录音，导演现场把控整个拍摄过程和细节，确保拍摄素材质量和风格符合标准。 3、后期剪辑环节：由专业视频剪辑师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作，特效包装师采用专业软件进行剪辑包装，AE特效包装。安排人员使用专业级调色台等设备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视频渲染、影视级视频调色、输出等工作，提供专业配音、版权音乐及版权字体。 4、市场推广：协助在市级主流媒体进行推广，力争10万+的点击量。在所参加的评比中，获得中上排名。

<p>区级</p>	<p>在区内媒体及分局自媒体平台推送反映分局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优秀事迹视频片</p>	<p>不少于2人，摄像、视频剪辑各1名</p>	<p>专业单反相机、镜头组、稳定器、灯光设备，以及专业后期编辑设备。 参考设备配置： ① 使用设备均为 SONY A7S3； ② 镜头组为 SONY G 系列大师镜头； ③ 搭配使用 DJI RS3 稳定器； ④ 22 寸可变色温 LED 灯； ⑤ SONY 无线麦克风等设备。</p>	<p>1、前期策划环节：由专业策划视频进行选题策划并撰写脚本。 2、现场拍摄环节：由摄像师对选题策划的内容进行拍摄，不少于1个机位。 3、后期与剪辑：由视频剪辑师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作，采用剪映软件进行剪辑包装，根据需要配备非原创 AE 特效包装。 4、市场推广：协助在区级媒体进行推广。</p>
-----------	--	-------------------------	---	--

3. 视频片拍摄制作标准

专题片制作

(1) 节目制作按照高清电视制作播出标准。具体标准：分辨率为 1920×1080 25fps，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也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要求提供各种其他分辨率和编码格式文件。

(2) 声音制作按照高清技术规范进行，确保良好的音效。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3) 确保画面编辑质量连续稳定，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7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 图像画面清晰稳定，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层次丰富，无杂乱信号。需包含人物采访和新闻现场画面。

(5) 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表述清楚，镜头推、拉、摇、移等拍摄操作使用恰当，现场采访要求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

(6) 配音演员要讲标准的普通话，吐字发音要清楚。按照省级卫视高清频道播出标准制作，立体声，左右声道同为混音。控制配音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短视频制作

(1) 视频段子：结构紧凑，越短越好，人物正脸，情感激发，情绪唤起，身份认同，情节冲突与反转，热门梗和配乐的加成，引发评论、起到更好的宣传效果。

(2) 封面和字幕：封面风格统一，注意封面图片和文字设置，统一风格，打开主页以后整齐划一的感觉。

(3) 配乐/原声：允许使用我的作品原声。热门元素的使用，原声标签也是一个重要的流量入口。

(4) 标签：热门标签是重要的流量入口。自创标签等于封闭的流量池。官方活动也是通过标签。

(5) 视频简介文字：引发评论，点赞，互动，转发。还可以@某个特定的账号，做账号联动。

4. 应标公司要求

(1) 应标公司需满足，有多年拍摄公安题材视频片经验，宣传渠道需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法制栏目播出，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进行发布。

(2) 按照需求方提出要求进行拍摄，自觉接受警务科技支援支队、情报指挥中心、纪委、警务督察支队（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拍摄标准及其他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素材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存储。

5. 应标公司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视频片制作及播出完成的人员及设备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评审金额为准，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 服务安排

1. 情报指挥中心：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抖音短视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在顺义警方抖音宣传使用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8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结合深化首都公安改革和维护城市公共安全举措，集中推出校园“高峰勤务”、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群众过节民警守护”等反映各系统、各警种，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大平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系列报道，对顺义公安持续开展打击犯罪、服务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的措施和成效进行集中宣传，积极营造辖区安全稳定的舆论氛围。

拍摄期数：80期，每期1分钟

播放时间段：每周一、周四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专项工作总结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用于两会安保、专项打击总结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5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顺义公安专项安保、专项打击工作总结。

拍摄期数：14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分局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全年公安工作会上播放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22

视频片标准：市级

拍摄具体内容：顺义公安本年度各项工作取得成绩，各警种工作风采，全面展示顺义公安良好队伍形象。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全年公安工作会议上播放

(4)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用于市局办公室、指挥系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根据市局要求，参与办公室、指挥系统优秀民警评选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政治处：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待定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北京榜样·最美警察”评审宣传活动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20

视频片标准：市级

拍摄具体内容：围绕2026“北京榜样·最美警察”季度评审主题，结合分局推树典型岗位职责、突出事迹、精神特质，策划拍摄制作人物形象展示宣传片，展示顺义公安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拍摄期数：2期，每期10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待定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北京公安“杰出青年卫士”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市级

拍摄具体内容：根据市局团委工作要求，为分局参评第十二届“北京公安杰出青年卫士”的优秀青年拍摄视频宣传片，展现顺义公安青年优秀事迹和风采。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刑侦支队：

（1）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刑侦、经侦典型推树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围绕2026“北京榜样·经侦之星”季度评审主题，结合分局推树典型岗位职责、突出事迹、精神特质，策划拍摄制作人物形象展示宣传片，展示顺义公安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拍摄期数：4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刑侦工作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刑侦工作总结片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总结刑侦全年工作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刑侦工作宣传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刑侦工作宣传片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2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

2000年8月，刑警大队升格为刑警支队，正处级建制。在分局新一届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刑侦支队紧紧围绕服务民生大局，着眼长远发展，坚持以考核为导向，完善违法犯罪合成打击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刑侦专业化建设，以聚力侦破重大敏感、传统侵财等案件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突出刑事犯罪，为全区社会的安全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拍摄期数：6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4. 反特巡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特警、巡警典型推树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结合全年反恐演练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反恐演练，围绕驾车冲撞、刀斧砍杀、核生化等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反恐应急处突演练，向群众普及反恐防恐知识，提高群众应对恐袭及个人极端事件时的安全意识和处理能力，积极营造反恐防恐人人有责的舆论氛围，展示我区反恐处突力量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顺义区 2026 年度反恐处突综合实兵演练视频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记录总结反恐处突工作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2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结合全年反恐演练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反恐演练，围绕驾车冲撞、刀斧砍杀、核生化等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反恐应急处突演练，向群众普及反恐防恐知识，提高群众应对恐袭及个人极端事件时的安全意识和处理能力，积极营造反恐防恐人人有责的舆论氛围，展示我区反恐处突力量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拍摄期数：4 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5. 分局平安办：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平安行动”工作总结宣传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平安行动”整体工作情况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平安行动”（2026 年冬季会战、春夏平安行动）专项行动总结片，突出分局各牵头职能部门紧盯数据监测、密切协作配合，专项攻坚打整；各派出所按照评估导向、扬长避短、攻坚克难，一体推进各项重大安保，持续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拍摄期数：1 期，10 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7. 看守所：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7. 拘留所：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监管总队监管之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8. 交通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个人事迹展示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交管局“时代先锋”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4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2)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个人事迹展示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首都杰出青年交警”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8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2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待定

(3)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交通安全宣传视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交通安全事故预防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6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交通事故警示案例

拍摄期数：4期，每期4分钟

播放时间段：5月2日

(4)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展示交通警察正面形象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交警形象展示，总结全年工作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1月10日

9. 森林公安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个人事迹展示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森林公安之星评选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个人形象展示、日常工作内容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10. 人口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人口工作典型推树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4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参加市局评比，制作宣传片推树优秀民警。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11. 警务督查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总结片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总结全年工作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10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总结全年工作

拍摄期数：1期

播放时间段：1月10日

12. 治安管理支队：

(1) 拟拍摄宣传片名称：典型推树

拟拍摄宣传片用途：参加市局宣传活动

播放平台费用（元）：无

宣传篇预计时长（分钟）：8

视频片标准：区级

拍摄具体内容：参加市局评比，制作宣传片推树优秀民警。

拍摄期数：2期

播放时间段：待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为乙方在辖区内开展视频拍摄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告知各职能部门配合乙方记者的采访；

3.1.2 为乙方在辖区内开展业务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乙方在办公期间产生的水、电开支，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3.1.3 甲方对乙方的视频内容有最终审核决定权；若甲方认为乙方视频的内容需要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报甲方确认。

3.1.4 甲方对乙方的视频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保证办公场所仅用于为甲方开展视频服务等相关业务，不得转作他用或转租、转借第三方；

3.2.2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要求；

3.2.3 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员业务培训师资力量（每季度1次），培训内容甲方审定，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2.4 乙方新闻热线的收集，要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获得甲方反馈意见，以求化解矛盾，促进工作；

3.2.5 乙方视频拍摄工作，配备一名记者、两名编辑、两名美编、两名校对等，一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

3.2.6 合作期内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需确保视频质量。视频要体现分局的特色，主题鲜明，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3.2.7 合作期间，乙方派驻人员以与乙方签署的用工合同为依据，每周需参加乙方组织的新闻培训；并按照甲方工作时间驻点办公，确保日常视频拍摄。乙方派驻甲方的常驻人员应当能够胜任甲方工作需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两周内予以更换。

3.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目的，擅自披露、贩卖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工作消息、数据等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内部工作内容；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信息、数据；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公开甲方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3.2.9 乙方应积极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帮助甲方挖掘有价值新闻，协助刊登在各主

流媒体平台，每年不少于 12 次刊发分局内容，实现多平台宣传甲方特色、亮点、重点工作；

3.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新闻出版的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依法开展新闻采编，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包含视频项目服务和媒体宣传服务等）

4.2 支付方式：延续全年完成的项目，合同启动时支付 50%费用，执行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他相对独立的视频片，每个视频片的结算工作，遵循一事一结算原则。结算手续由需求单位与警务保障处对接完成。

4.3 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协议的解除和终止、续订

5.1 协议的解除

5.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年度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1.1.1 考核不合格的；

5.1.1.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5.1.2 协议的终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5.1.3 协议的续签：甲方可以在合同截止前一个月提出续签，本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制作的视频和对外宣传，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2 因乙方原因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遭至第三方索赔、或使甲方的名誉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及人员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涉及）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